

横三路考古机械配合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YZZY-2024-07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横三路考古机械配合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3.61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庆和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横三路考古机械配合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横三路考古机械配合项目: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08 09:00到2024-10-14 17:30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 2024年10月14 日 地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100元，开标时缴纳。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2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2 14:30

开标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润扬北路19号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受扬州庆和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其横三路考古机械配合项目（ YZZY-2024-07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横三路考古机械配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YZZY-2024-07号

2、项目名称：横三路考古机械配合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23.61万元

5、最高投标限价：23.61万元，其中履带式挖掘机（1m3）单价240元/小时，推土机单价200元/小时，30T自卸汽车单价450元/车次。最后报价超过最高投标单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该项目的考古勘探配合、机械配合需根据采购人和考古队的进度配合实施，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 2024年10月14 日

地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100元,开标时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 月22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润扬北路19号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 月22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润扬北路19号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7.2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7.3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4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5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7.6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7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385976725@qq.com，《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8:00，联系电话：0514-87116778）。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

名 称：扬州庆和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平山北路123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系人：徐青 联系电话：0514-871167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青

电 话：0514-87116778

2024.10.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庆和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庆和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平山北路123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润扬北路19号

联 系 人：徐青

电 话：0514-87116778

电 子 邮 件：3859767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青（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YZZY-2024-07 号

横三路考古机械配合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庆和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受扬州庆和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其横三路考古机械配合项目（YZZY-2024-07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横三路考古机械配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ZY-2024-07 号
- 2、项目名称：横三路考古机械配合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4、预算金额：23.61 万元
- 5、最高投标限价：23.61 万元，其中履带式挖掘机（1m³）单价 240 元/小时，推土机单价 200 元/小时，30T 自卸汽车单价 450 元/车次。最后报价超过最高投标单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6、采购需求：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该项目的考古勘探配合、机械配合需根据采购人和考古队的进度配合实施，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原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地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100 元，开标时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润扬北路 19 号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润扬北路 19 号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7.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7.3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4 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5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7.6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7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385976725@qq.com，《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接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8:00，联系电话：0514-87116778）。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

名 称：扬州庆和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平山北路 123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联系人：徐青 联系电话：0514-871167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青
电 话：0514-87116778

2024. 10. 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 100 元，开标时缴纳，售后不退。

4.3 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3000 元。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专家评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不开具发票）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代理机构。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

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 事实依据；

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服务或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横三路考古机械配合项目

编号： YZZY-2024-07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 扬州庆和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如下：

序号	机型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推土机	小时		20		场内清表 30cm、包括洼地回填、清除地被植物、树木、砖渣等
2	履带式挖掘机（1m3）	小时		95		
3	30T 自卸汽车	车次		133		
4	河塘水泵抽水	小时		15		水塘抽水、清淤、现状混凝土破除及外运、余方弃置
5	履带式挖掘机（1m3）	小时		7		
6	30T 自卸汽车	车次		2		
7	履带式挖掘机（1m3）	小时		492		配合考古翻挖 1.5m 及回填
8	推土机	小时		80		
9	防尘网	平方米		27106		红线范围
10	合计					含税价
说明：以上价格均包含总价措施费及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备注：单价包括清除地被植物，建筑垃圾清理，开挖、回填、平整、倒运及安全防护、降排水、防尘

网铺设、施工现场配合所需机械进出场费、使用费、人工工资及机械燃油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磋商文件； | (2) 报价文件； |
| (3) 项目需求；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参加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3 本项目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

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8、质保期

8.1 免费质保期___/___年。

9、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期：_____。

9.2 服务方式：_____。

9.3 服务地点：_____。

10、服务费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本项目结算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且最终结算不得超过中标价，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审计核减率在 5%-10%，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的一半；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4 甲乙双方关于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及市区有关规定和部署, 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乙方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 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 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凡被省、市“攻坚办”、大气办通报、曝光的建筑工地, 经查实后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 每发生一次扣缴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

(2) 服务期间应采取临时交通措施, 确保沿线居民能够正常通行及出行安全, 甲方不再支付费用。乙方需独立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非甲方因素的矛盾协调。

(3) 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周边矛盾, 破坏周边农作物等由乙方自行调解, 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 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 在消除违约情形前, 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 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 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 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 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编号：_____

廉政合同编号：_____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及时将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录入邗江区政府投资工程电子监察管理系统，并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

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将依据《扬州市邗江区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等给予乙方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区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各镇（街道）纪（工）委（监察室）或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1000 万元以上重点工程另报区政府投资重点工程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合同备案同时填报《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备案表》（见附件）。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横三路考古机械配合项目

二、基本情况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横三路
工程概况：横三路清表，考古挖掘

四、项目清单

横三路考古机械配合项目清单						
序号	机型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推土机	小时		20		场内清表 30cm、包括洼地回填、清除地被植物、树木、砖渣等
2	履带式挖掘机（1m3）	小时		95		
3	30T 自卸汽车	车次		133		
4	河塘水泵抽水	小时		15		水塘抽水、清淤、现状混凝土破除及外运、余方弃置
5	履带式挖掘机（1m3）	小时		7		
6	30T 自卸汽车	车次		2		
7	履带式挖掘机（1m3）	小时		492		配合考古翻挖 1.5m 及回填
8	推土机	小时		80		
9	防尘网	平方米		27106		红线范围
10	合计					含税价
说明：以上价格均包含总价措施费及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五、结算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结算采用固定单价，成交后按照经磋商的最终报价单价价格，按实结算，且最终结算不得超过中标价，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审计核减率在 5%-10%，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的一半；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六、其他

- 1、供应商应彻底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 2、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

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1、履带式挖掘机 (1m3) 所报单价 (10 分)	本次评标投标报价分为各单项报价得分累计。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他报价得分=（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10×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最终报价得分=1+2+3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推土机所报单价 (10 分)	
	3、30T 自卸汽车所报单价 (10 分)	
方案 (50 分)	服务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 (13 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得 13 分； 服务方案描述详细的得 9 分； 服务方案不够合理、严密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可能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措施到位，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4 分； 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8 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得 8 分； 设备和技术人员安排有欠缺得 4 分； 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较弱的，得 1 分。 （提供人员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有效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8 分)	对项目实施提出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满足验收合格的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验收标准的有效保证措施，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 (5 分)	供应商提出后期质保承诺、维护响应、服务方式等，全面完整且可行优秀得 5 分，较为完整全面 3 分，不太完整全面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2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有 1 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响应偏离表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辅助报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 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工程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成交后将公示。

5、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第一轮报价
报 价	推土机： 元/小时 履带式挖掘机(1m3)： 元/小时 30T 自卸汽车： 元/车次 防尘网： 元/m2 总价：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按照附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进行分项报价，分别填报单价和合价，要求填报完整，漏报项视为价格已分摊到其他清单项中。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的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若有优惠条件请注明。报价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应包含了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结束，直至交付买方使用的价格。即包括人工费、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含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管理费、保险费、安装费、配合费、调试费，竣工检测费、买方有关人员培训费、配合费、本工程税金、利润、风险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

4、项目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不在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五、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响应承诺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工期要求				
	服务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磋商响应货币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要求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行数不够可以添加，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详细参数，否则该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七、辅助报表

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施工员				
2. 质检员				
3. 安全员				
4. 材料员				
5. 预算员				
6.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现场人员资质、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

表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4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6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一、临时设施布置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 ² ）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于____月__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所投项目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或原件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85976725@qq.com 电话：0514-87116778）。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